

永安市审计局

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报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由永安市审计局编制。全文包括概述、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----2015 年 12 月 31 日。主要通过永安市政府网和我局门户网站公布，联系电话 3832601。

一、概述

一年来，我局结合审计工作实际，全面贯彻落实《条例》要求，强化领导，健全制度，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积极促进审计作为国家治理重要组成部分作用的发挥，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在“福建永安”门户网站累计主动公开政务信息共 13 条。

1、加强领导，统筹安排部署各项工作。我局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对政务公开工作落实了专人负责，并进一步完善了政务公开各项制度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良好开展。坚持考核评估，强化监督，健全完善监督机制，使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规范化、制度化。

2、落实责任，推动公开工作有序开展。我局明确专职人员进行信息公开报送，进一步明确政务公开责任追究办法，完善保密审查等程序，完善配套制度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：在“福建永安”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ya.gov.cn/>）累计主动公开政务信息共 48 条。2015 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13 条。

(二)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：机构设置、主要职能、人事任免、办事程序等。

(三) 信息公开的形式：门户网站、永安市人民政府网。

(四) 暂无开展政策解读工作。

三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(一) 受理公开情况。2015 年度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 0 条。

(二) 办理公开情况。2015 年度依申请公开信息 0 条。

(三) “不予公开”情况。2015 年度无不予公开的申请信息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15 年对依申请公开地请求暂不存在收费及减免情况。

五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2015 年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的行政复议申请、申诉和行政诉讼案件。

六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2015 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，但由于对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规定的学习培训不够深入，还存在着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不够的不足。今后，我们将按照《条例》和三明市、永安市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，不断强化对信息工作人员的理论培训和和业务培训，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规章制度，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效果和水平，并且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提高审计监督效能和审计工作透明度，及时、准确地回应人民群众和社会舆论对审计工作的关切和监督。

七、附表

指标名称	计量单位	2015年	历年累计
主动公开文件数	条	13	48
其中：1. 政府网站公开数	条	13	48
2. 政府公报公开数	条	0	0

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总数	条	0	0
其中： 1. 当面申请数	条	0	0
2. 网上申请数	条	0	0
3. 信函、传真申请数	条	0	0
对申请的答复总数	条	0	0
其中： 1. 同意公开答复数	条	0	0
2.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	条	0	0
3. 不予公开答复数	条	0	0
4. 其他类型答复数	条	0	0
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减免金额	元	0	0
接受行政申诉、举报数	件	0	0
行政复议数	件	0	0
行政诉讼数	件	0	0